

第一章 绪论

一、价值学的研究对象

价值学显然就是研究价值问题的学问。有一些研究价值问题的学者把他们的论著叫做“价值论”或“哲学价值论”甚或“价值哲学”这与叫做“价值学”大概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只不过名称不同而已。但“价值哲学”的说法必须特别说明一下，因为这一概念是新康德主义的弗莱堡学派的文德尔班首先提出来的，他所谓的“价值哲学”是指以价值为基础和目标，以“应当怎样”为原则来解决所有哲学问题的哲学学说。而我们认为价值学或价值哲学只是哲学的一个分支，不是哲学的全部，或者说不是惟一的哲学，因为对价值问题的思考不能代替对全部哲学问题的思考。

那么，什么是价值呢？这是价值学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问题，这也是所有研究价值问题的学者所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但人们对这一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人们对于价值这一基本概念有不同的定义。之所以有不同的看法和定义，一方面是因为人们看问题的角度不同，思维的路径不同，认识上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价值问题本身是一个扑朔迷离的问题，因为它是与人的社会性、人的主观性、人的思维和情感相关联的一个问题。对于价值这一基本概念，本书是这样来定义它的：价值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自我及有关事物进行分析和

评价的一种尺度和标准。这就是说，价值问题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也是在社会实践中解决的。在社会实践中，一方面，人们不可避免地要对自己进行反思，要确认自我，要肯定自我，要对自己进行分析和评价；另一方面，人们不可避免地要对其发生关系的事物进行分析和评价。这两个方面的分析和评价都是因为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不可避免地要有所比较、有所选择。因为人是有理性的、有自由意志的动物，它有自觉的理想和目标，它不愿意被动地适应环境，它不愿意让环境任意地塑造自己。而要有所比较、有所选择，就必须有一种尺度和标准，也就是必须有一种价值。

价值有许多种。这一方面是因为人们的理想和目标总是不一样的，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人们的理想和目标又总是被区分为许多不同的方面。比如，有中国人的价值、欧洲人的价值、无产阶级的价值、资产阶级的价值等等；有道德价值、审美价值、经济价值、政治价值等等。但无论哪一种价值，从哲学高度来看，它们都无非是一种对自我及有关事物进行分析、评价的尺度和标准，不同价值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尺度和标准的不同。

价值学其次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评价问题，也就是说，必须追问：什么是评价？我们认为，所谓评价，就是用一定的尺度和标准对一定的对象（自我及有关事物）进行衡量，以确认其同类对象中的地位的过程。显然，评价问题与价值问题是相互缠绕、难以分割的，评价实际上也就是用价值去把握对象。对于评价，人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一般地，人们倾向于认为评价是对对象所具有的价值之认识 and 反映。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够准确的，这与人们一般将价值认同为一种客观性存在有关。而我们认为，价值是一种主观性存在，它是人们为

了解实践中的比较和选择的问题而创造出来的一种思想和观念形态的工具。所以，评价和价值是统一的，是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或者说是从不同视角对同一问题的观察。评价是价值的动态，价值是评价的静止。通过评价，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价值的本质。

价值学所要研究的第三个大的方面的问题，就是价值观问题。什么是价值观？价值观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改变的？这既是价值学研究的出发点，也是价值学研究的归宿。所谓价值观，就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评判对象价值（好坏、利害、善恶、美丑等）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说，价值观是人们在生活中对那些经常、必然遇到的事物的基本评价。这也就是说，实际上，一方面，价值观与价值是相同的，都是指一种标准、尺度或原则；另一方面，价值观与评价也是不可分割的，是相通的，价值观是评价的结果，评价是价值观的表现。

总之，关于价值学的研究对象，我们可以将其区分为：价值、评价、价值观。这三者实际上是对同一问题的不同描述，“价值”是本体形态的描述，“价值观”是现象形态的描述，“评价”则是运动形态的描述。价值、评价、价值观三者是统一的，它们以及它们所必然涉及到的问题，我们又将其统称为价值问题。所以，价值学实际上是研究价值、评价、价值观三个方面的问题的学问。

二、为什么要研究价值问题

当我们将对价值的本质有了一定的理解之后，我们自然地要思考和追问，为什么要研究价值问题呢？我们认为，从根本上讲，这是因为价值问题是解决生活中所遇到的矛盾和困惑

的关键性问题，是人们终极关怀的问题。没有价值也就是没有目标和意义，生活中的许多问题也就找不到答案，也就不可能有美好的生活。从具体现象而言，人们之所以不懈地对价值问题进行思考和追问，特别是自 19 世纪以来，哲学家们甚至在全球掀起了一股价值问题的研究热潮，价值理论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和重视，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交往的发达，人们对其他人的生活的方式越来越关注；另一方面，人们对存在于同一社会内部的价值缺乏一致的看法。

一般来说，如果每个人对生活中什么东西是重要的，应该做什么这些问题的看法一致，那么价值问题尽管存在但不会被提出来。假若你生活在一个偏僻闭塞的小村庄，那里的人们世代都持有相同的价值观念，你不知道其他类型的生活方式，那么，你就不会对自己的价值进行反思。但是，想要在一个狭小的天地里过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是很困难的，而且越来越困难了。随着诸如人类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的发展，我们关于其他时代和其他文化中人们处理价值问题的知识成倍地增加了。而收音机、电视、电话和其他新的传播工具的出现，使得了解有关别的区域的人们的信息大为方便了。这也就是说，生活方式的不同，价值冲突的存在，是我们研究价值问题的现实原因。

我国哲学界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对价值问题进行广泛深入地研究的，之所以从这个时候开始突然关注起过去我们不太关注的问题，正是因为我们生活中出现的矛盾和困惑，不通过价值的反思、不追索到人的终极关怀，便不能解决。比如‘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是坚持社会主义还是走资本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人们一时感到非常的困惑。邓小平

同志回答说：“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邓小平同志正是从价值的高度、从人的终极关怀的高度来回答了许多人百思不解的问题，让人们茅塞顿开。

因为价值问题对于我们的生活来说如此必要，所以我们要认真地研究价值问题。

三、价值学的研究方法

价值学的研究方法问题是价值学能否沿着正确的方向向纵深发展的关键性问题，我们认为，主要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价值学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

价值学作为专门研究价值问题的哲学分支，它有自己的独立性，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概念体系。但它不可能具有绝对的独立性，它必须以一定的世界观和思维方法为理论前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是一种正确的世界观和思维方法，所以，我们的价值学研究必须以它为指导，完全脱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价值学研究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

但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决不是要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具体论述，甚至个别字句。我国价值学研究过程中，有些同志就有这种倾向，他们总是尽量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文献中，找出关于哲学意义上的有关价值问题的论述，特别是关于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定义，并由此而展开自己的推论。似乎只有这样，他们才感到其理论有了可靠的根据。

我们认为，这实际上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如果我们硬要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原话为立论根据，就会严重束缚自己的思维，价值学研究就不可能向纵深发展。

2 价值学的研究应尽可能地拓宽其理论视野

价值学作为一个哲学分支，它的理论视野当然不可能过于宽泛，不可能包罗万象，但它毕竟是一种哲学，是一种高度抽象、概括的科学，因此，它的理论视野又应该尽可能广阔一些。具体说，我们认为，价值从根本上讲是对自我及有关事物进行分析、评价的尺度和标准，那么，凡是涉及到对自我及有关事物进行分析与评价的尺度和标准的学科及问题研究，价值学都要给予关注。目前，我们认为与价值学的研究对象有关的学科主要有 伦理学、美学、经济学、法律学、政治学、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统计学等等。总之 我们要尽可能地开拓视野，从一切有关的理论中抽取具有普遍意义的思想，这样才能使价值学真正成为一个内涵丰富的哲学部门，否则，价值学就不能成为一门哲学，就会因为过于单调、干瘪而缺乏生命力。

3. 价值学的研究必须以指导人们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价值问题为自己的目标和取向

任何科学都不应脱离现实生活，都应以解决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为自己的目标和取向，价值学更是这样，否则就会成为没有价值的学说。而要解决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问题，就必须密切关注现实生活，研究现实生活，不关注和研究现实生活，要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是不可能的。哲学研究因其具有高度概括、高度抽象的特点，而容易脱离现实生活，成为空中楼阁，所以，我们在价值学研究中应特别注意面向沸腾的现实生活，应密切关注改革过程中人们思想观念的实际变化。

四、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价值学研究的基本状况

我国价值学的研究热潮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其兴起的标志是杜汝楫在《学术月刊》1980 年第 10 期上发表的《马克思主义论事实的认识和价值的认识及其联系》一文。这篇文章回顾了西方关于事实与价值的讨论，认为对社会事物的认识确有事实和价值之分，并从哲学层面上对价值问题作了探讨。这篇文章大大启发了人们的思维，受到学术界的广泛重视。1981 年 8 月何祚榕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题为《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的文章，向学术界郑重推荐杜汝楫这篇讨论价值问题的文章。于是，在国内学术界逐渐兴起了价值学的研究热潮。

但是，价值学的研究热潮在中国思想理论界的兴起，有更深刻的背景。它首先是同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相联系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价值学在我国思想理论界被看做是“新康德主义”等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理论专利，价值学在中国学术理论园地中还是一块空白。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四人帮”的垮台、文化大革命的结束、狂热之后的人们必然地、不由自主地开始了对于历史和现实的反思，要重新思考和寻找意义和价值。于是，“实践标准”的大讨论成为了价值问题大讨论、价值学研究热潮的逻辑起点，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和改革开放的路线，则为价值学的研究和讨论提供了政治基础。这样，关于实践的意义、内容、结构和规律，关于人的价值和科学技术的价值，关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价值标准和评价标准，关于意识形态的批判，关于文化的反思和比较，关于价值观念的变革和重建等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被迅速地提到了思想理论研究的议程。其次，从国际的文化背景

而言，马克思主义本身的发展，使其对于 20 世纪初兴起于西方并日益显示其重要性的价值学问题不可能熟视无睹，长时间地保持沉默，而必须承认它是一个具有普遍理论意义的重大哲学问题，必须给以正面的研究和回答。而且，近半个世纪以来，前苏联、东欧、日本和其他一些国家的马克思主义者曾在探索建立马克思主义价值学说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因此，作为按照马克思主义学说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大国的中国，再也不可能袖手旁观了，必然地要投入到价值学问题的理论研究领域中来，要成为马克思主义发展进程中的开拓者。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对价值学问题的研究经历了整整 20 年关于这 20 年的价值学研究历程，王玉樑同志将其区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80 年到 1986 年，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是价值与认识和真理的关系问题。

我国哲学界对价值学问题的探讨，是从真理标准的讨论引入的，因此，一开始主要从认识论的角度探讨价值问题，着重探讨价值范畴在认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等问题。其研究特点是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价值理论的研究，坚持价值的客观性。认为价值是主客体关系范畴，从客体属性与主体需要的关系去理解价值，强调主体需要不同于欲求、想要，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因此价值也是客观的。

这一阶段讨论得最热烈的问题是关于价值真理的问题。有人认为存在着价值真理和事实真理的区别，有人则否认这种区分，认为承认有价值真理则会导致多元真理和阶级真理。也有人认为可以承认有价值真理的区分，但强调区分价值真理的意义不大，正如不必区分数学真理、物理真理、化学真理

一样。

第二阶段是 1987 年到 1993 年，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是价值本质及价值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这一阶段的起始标志是 1987 年 1 月 5 日《光明日报》发表的郝晓光的《对所谓普遍价值定义的否证》一文。该文对许多文章作为定义价值概念根据的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话：“‘价值’这个普通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提出了否证。郝文指出，这句话是马克思转述瓦格纳的观点，瓦格纳把使用价值当作价值，这恰恰是马克思坚决批判的观点。因此，用这句话作为给哲学价值下定义的根据是不能成立的。郝文言之有理，遂引起哲学界对于价值本质的深入思考和讨论，同时也引起了哲学界对于价值学研究方法的反思。

第三阶段是 1994 年到现在，研究的重点是评价论和邓小平的价值观问题。

当学术界对价值本体论研究到一定程度后，必然地要进入到评价论的研究和价值观的研究，因为在实际生活中运动和发生作用的还是评价和价值观。因此，我国学术界从 1994 年开始陆续推出了一些研究评价问题的成果，如马俊峰的《评价活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冯平的《评价论》（东方出版社 1995 年版）陈新汉的《评价论导论》（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和《社会评价论》（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与此同时，一系列的研究邓小平的价值观的文章和专著也陆续发表和出版，并召开了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

总之,20 年来,价值学研究在许多问题上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果。如:在价值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上,在价值的本质及其定义问题上,在价值的多元性与一元性的辩证关系问题上,在评价的本质及其合理性问题上,在价值与真理的统一问题上,在价值与历史观的关系问题上,在中西价值理论研究的历史问题上,在人的价值问题上,在价值学理论体系的建构问题上,在价值观以及邓小平的价值观问题上,等等,均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但是,我国当代价值学研究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缺憾,比如,存在一定程度的教条化倾向;认识论色彩较浓,尚未构建出价值学独特的研究角度和方法论体系;对人的价值的研究比较薄弱;实证性研究不够,等等。

第二章 价值的内涵

一、价值的定义

价值学的研究理应从“什么是价值”这个问题开始，但这个问题一开始就让我们感到非常困难，甚至常常让我们意欲放弃。不过作为一个基本概念，没有一个准确定义又让人深感不便，所以，尽管困难重重，我们还是尽力寻找一个合适的定义。

（一）国内外价值定义述评

“价值”这个词是早已存在的，但价值问题成为人们普遍关注并深入研究的重大问题，成为一个专门的学科，西方是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开始的，中国则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开始。迄今为止，学者们在价值学领域虽然发表、出版了大量的文章和专著，甚至有了较为广泛的交流，但始终未有一个统一的价值定义，依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对于众多的、几乎数不清的价值定义，有许多学者对其进行了归纳，其中我国的王玉樑教授就将其归纳为 6 种类型：(1)用意义界定价值，认为价值就是主体生存和发展的意义；(2)用满足主体的需要界定价值，认为价值是“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3)以合目的性界定价值，认为价值是表征人类认识和实践过程中的一种“合目的性”；(4)以有用性界定价值，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5)以人界定价值，认为“价值

是人”；(6)以效应界定价值，认为价值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而美国的一些学者则将价值定义基本上归纳为三种类型：(1)“客观主义”，这种类型的价值定义认为，价值是我们在事物人或境遇本身中所发现的某种东西，是寓于客体内部的一种性质，它并不存在于观察它的人本身之中；(2)“主观主义”这种类型的价值定义认为，价值是主体的一种创造；(3)“关系主义”这种类型的价值定义认为，价值既不是客观的，也不是主观的，而是从人与行为或对象之间的某种关系中产生的。

面对如此众多的价值定义，到底哪一个最好，我们一时很难定论。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对下定义本身进行反思和研究。

下定义一般来说有四种方式：(1)考证式；(2)归纳式；(3)溯源式；(4)设定式。

1. 考证式

一些学者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考证的方式来给价值下定义，即看这个词在早期的历史文献中是什么含义。如有学者说：“价值”(VALUE)的本意是“可宝贵、可珍惜、令人喜爱、值得重视”。它源于古代梵文 WER、WAC 围墙、护栏、掩盖、保护、加固 和拉丁文 VALUS(堤)、VALLQ 用堤护住、加固、保护)取其“对人有维护、保护作用”的含义演化而成。”“价值”一词的本义是指人类生存必需品以外的、完美生活构成物的功用性”所以 正确的价值概念“只能是指“满足主体对自由和幸福的需要”。

另外，也有很多学者通过引用考证马克思对价值的论述来给价值概念下定义，例如通过引证马克思批判瓦格纳的一段话来定义价值。马克思曾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因而，这也

是‘价值’的种概念……’^①但实际上许多学者对马克思的这段话误解了。郝晓光同志撰文指出：“其实这并不是马克思自己的观点，而是他转述他所批驳的瓦格纳的话。这从原文前后联系中就看得出来。上述引文中被删节号所代替的半句话，恰恰是一个带嘲讽意味的反话语：‘……而价值的其他一切形态如化学元素的原子价只不过是这个概念的属概念。’后半句话确实表明，马克思对前半句的意思是否定的，因而，许多人把前半句当作马克思关于‘价值’一般的定义，纯系一种极大的误会。”^②

显然，对一个词、一个概念进行词源考证是必要的，这有利于我们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一概念，也有利于我们对这一概念的传播。但是，任何一个概念在历史上第一次使用它的时候都必然地带有某种偶然性、随意性、约定性。随着历史的前进、时代的推移，人们必将在实践中对既定的概念根据需要而不断地修正。因此，当我们今天要重新定义某一概念时，特别是当人们对这一概念的定义有不同意见时，仅以对这一概念的词源考证或以历史上某个名人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来支持自己的见解是远远不够的，即使我们的考证百分之百正确也不够。

2. 归纳式

大多数学者都以归纳的方式来定义价值，如王玉樑教授概括的六种定义，可以说其中五种定义（除“价值是人”之外）都是归纳式定义。所谓归纳式价值定义就是从众多的价值现象中通过归纳共同的本质特征而得出的价值定义。

归纳是下定义的重要方法，当我们发现不能从历史文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19 卷 人民出版社，1963.406

②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15~16

中找到一个概念的恰当含义时，我们必然把目光投向现实生活，看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是怎样使用这个概念的。但是，当我们用归纳的方式来给价值下定义时，遇到了以下一些问题：

(1) 偏与全的问题。哲学意义上的价值定义是一个最抽象、最一般的价值定义，它不能等同任何具体学科（如经济学、美学、伦理学等）的价值定义，但又必须能够包容演绎所有具体学科的价值定义。在定义哲学价值概念时，最容易犯的一个错误是以偏概全。如王玉樑教授概括的 6 种价值定义中的第 4 种，以有用性界定价值，就是最为典型的以偏概全。因为以有用性界定价值，“实际上就是以使用价值、功利价值界定哲学价值，以特殊价值界定一般价值”。但在防止以偏概全的时候，人们又可能会把一个价值定义搞得过于抽象，以至于价值定义的外延过宽，把本不属于价值范围的内容也包括进来了。比如韩东屏的价值定义“价值是人”^①，我们认为就存在外延过宽的缺点，因为“人”不仅仅是“价值”。

(2) 本质与现象的问题。价值的定义实际上就是对价值本质特征的概括，本质是事物内在的隐蔽的规律性联系，而我们所能直观到的只是事物的现象，必须透过现象才能发现本质。那么，哪些是价值现象呢？一般来说，我们把好坏、善恶、美丑、损益等具体的价值词所描写的对象叫做价值现象。但实际上，人们对于哪些是价值现象，哪些不是价值现象有着不同的看法。有的人就只把好、善、美、益等看做价值现象，而把坏、恶、丑、损等排除在价值现象之外。另外，还有许多人把快乐、幸福、公正、正义、有用、有效、意义等都看做是价值现象。这样问题就来了，到底哪些是价值现象呢？这些看法谁对谁

韩东屏：“价值是人”及其意蕴，哲学研究，1993(11):18

错？我们要确切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弄清楚价值的本质是什么，必须给价值一个界定，这样我们才能准确地把哪些现象归入价值范畴之内，把哪些现象排除在价值范畴之外。可是，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没有一个价值定义，我们是为给价值一个定义，才来考察价值现象的，期望透过现象而发现本质。既然我们根本就没有价值定义，我们为什么又说这些是价值现象，那些不是价值现象呢？既然我们连哪些是价值现象都不能确定，要认识价值本质就更是无从说起了。

在本质与现象的问题上，我们掉入了逻辑的陷阱之中，因而无法自圆其说。

3. 溯源式

溯源，即追根究源。树有根、水有源，价值也应有来路。找到价值的来路，用说明来路的方式定义价值，这样既可以揭示价值的本质，又不会遗漏价值现象，犯以偏概全的错误。应该说，这是定义价值的良策。

那么，价值的根源在哪里呢？

韩乐屏说：“价值是人。”

何中华说：“所谓价值 既不是有形的、具体的存在所构成的实体，也不是客体对象与主体需要之间的满足与被满足的关系 而是人类所特有的绝对的超越指向。”

郁建兴说：“所谓价值，就是在劳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人的超越性、理想性、目的性。”

这就是说，他们认为价值的最终的源头是人，是人的劳动实践，是人的社会本性、类特性中的超越性、理想性、目的性。应该说，这种定义方式确实抓住了哲学价值的根本，给价值定

① 何中华.论哲学概念的价值.哲学研究,1993(9):25

② 郁建兴.关于马克思价值概念的商榷.哲学研究,1996(8):28

义注入了真正的哲学意蕴，它对于以“效用论”为代表的主客体价值关系模式是一种超越和前进。但是，这一定义方式又总让人感到过于抽象，不够具体。它只是为我们解决价值定义问题提供了一个方向性的指导意见，而并没有真正的具体的解决这一问题。如果说以“效用论”为代表的归纳式价值定义有窄小之嫌的话，那么以“价值是人”为代表的溯源式价值定义则显得过于宽泛。

4. 设定式

定义只是问题的开始，但要对一个定义进行评论，又必须在问题的解决有了结果之后才有可能。所以，对基本概念的定义往往很难在论述开始时就把道理说得非常清楚。但是下定义又是我们在论述开始时就不可避免的工作，因此，以设定（即自定义）的方式下定义，或在定义中包含某种设定性的成分就成为必然的。

很多学者在给价值下定义时，事实上都采用了设定的方式，或在定义的内容中包含有设定性成分，但他们大多不愿意承认这一点。他们总是或者找一些似是而非、牵强附会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如此定义，或者避而不谈理由，“王顾左右而言他”，试图蒙混过关，这是因为道理或者讲不清楚，或者太麻烦。

不管怎么样 我们认为自定义 设定式 是被允许的 只要这个定义在其理论体系的展开过程中能够贯彻始终、自圆其说。但是，这决不是说，我们的任何研究工作都可以抛开历史和现实，统统地自搞一套。设定是一种合理的猜测，是以历史和现实为前提、为根据的猜测，是一种必要的、不得已的猜测，而不是凭空杜撰。

（二 价值定义的科学界定

以上四种定义方式，各有利弊得失，在下定义的实践过程中，人们总是根据具体情况而选择某种适当的方式，或者以综合互补的方式来解决问题。根据这种认识，本书将价值定义如下：

价值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对其自身及有关事物、现象进行分析和评价的尺度。

这就是说，价值是存在于人类社会实践中的一种现象，离开人类社会实践是无所谓价值的。而处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人，必然要面对选择，为了确保选择的正确和合理，必然要对自我及有关的事物、现象进行分析和评价，而分析和评价必须有一定的尺度。这也就是说，我们在所有使用“价值”这一概念的语境中，“价值”都无非代表我们对自我及有关事物进行分析和评价的一种尺度。在伦理学的语境中，“价值”代表我们对人的行为进行分析、评价的尺度；在经济学的语境中，“价值”代表我们对商品进行分析评价的尺度；在美学的语境中，“价值”代表我们的审美的尺度……在不同的语境中，人们对于“价值”往往有不同的解释，如在伦理学语境中，人们对于“善”有不同的理解；在美学语境中，有人说美是光滑小巧，有人说美是和谐等，但这都只是对“尺度”的理解不同，而不是对“价值”的不同理解。其实，在价值学研究中的许多价值定义的不同，也都只是对“尺度”的理解不同，而不是对“价值”的不同理解。王玉樑概括的 6 种定义，都无非是以什么来作为分析、评价的尺度的问题，即是以“有用性”、“合目的性”、“意义”、“满足主体的需要”为分析和评价的尺度，还是以“效应”、甚或以“人”为分析和评价的尺度。我们认为，作为哲学的价值定义，是不能对“尺度”作具体规定的，如果用对“尺